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或「報告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a)	694,052	634,686
銷售成本		(685,428)	(566,161)
毛利		8,624	68,525
其他收入	4(a)	19,856	9,480
其他虧損淨額	4(b)	(4,700)	(180,0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65)	(22,329)
行政開支		(48,330)	(49,194)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2,774)	(642)
經營虧損		(62,889)	(174,183)
融資成本	5(a)	(1,815)	(8,89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01	2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4,303)	(182,796)
所得稅開支	6(a)	(168)	(2,135)
年內虧損		(64,471)	(184,931)
			<i>經重列</i>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7	(0.104)	(0.2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4,471)	(184,9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58)	7,73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平值變動	(186)	(6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44)	7,0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4,915)	(177,8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794	462,194
租賃預付款		-	44,1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11,074	14,3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666	24,716
其他金融資產		3,048	3,267
遞延稅項資產		890	831
		<u>526,472</u>	<u>549,520</u>
流動資產			
存貨	8(a)	225,406	345,487
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	1,0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5,931	215,773
已抵押存款		7,612	18,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24	38,000
		<u>454,973</u>	<u>618,3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4,838	57,300
合約負債	11	4,213	23,133
銀行貸款		-	91,152
租賃負債		187	-
債券		13,279	-
即期稅項		26,717	26,277
		<u>89,234</u>	<u>197,862</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739</u>	<u>420,49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2,211	970,0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
債券	4,756	17,620
遞延稅項負債	1,790	1,851
	6,578	19,471
資產淨值	885,633	950,548
權益		
資本	25,544	25,544
儲備	860,089	925,004
權益總額	885,633	950,54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修訂及合併）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以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授權刊發。

2. 編製及呈報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一切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本集團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承租人應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和總價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採用實際的權宜之計，允許承租人根據基礎資產的類別進行選擇，而不是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考慮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的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對於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承租人應根據合同中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部分。而非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所有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和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個租賃組成部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有租賃（無論是經營租賃還是融資租賃）都必須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提供了主體的會計政策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基礎資產的價值較低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就開始日租賃期少於 12 個月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這些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租賃物業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項物業以賺取租金。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基本保持不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本集團作為轉租協議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考原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i) 分類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本集團選擇逐類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其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政策。於應用該政策時，本集團推斷其於租賃物業中的註冊所有權權益及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為兩個獨立的資產組合，其性質及用途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本集團將其視為後續計量政策的獨立資產類別。具體而言，註冊擁有人權益根據重估模式列賬，而在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財產的權利按折舊成本列賬。

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能夠從該等物業的估值變動中獲益（不論是持有收益或將物業權益出售予他人）以及能夠於經營時使用有關物業，毋須支付市值租金。相反，短期租賃協議通常不超過 10 年，並受其他限制，特別是本集團租賃權的可轉讓性。簽立該等短期租賃協議旨在保持運營靈活性並減少本集團面對物業市場波動的風險。

(i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準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提供的比較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款允許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和相關解釋進行報告。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相等於租賃負債至金額確認所有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前按予該等租賃有關而已于中和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對於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評估該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ii）對租賃期限在首次應用之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採取豁免並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iv）如果合同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判斷法確定租賃條款。

如上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按該標準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未有重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的比較數據。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重分類和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中確認。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列示之使用權資產	45,559
租賃預付款	(44,183)
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1,017)
租賃負債	<u>359</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84
減： 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205)
- 未來利息支出	(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359</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

本集團將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下列為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於結算日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之賬面淨值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以供自用的其他物業	214	359
土地使用權之租賃付款	<u>44,183</u>	<u>45,200</u>

(d) 租賃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於結算日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之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付 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 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7	194	145	15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2	32	214	221
	<u>219</u>	<u>226</u>	<u>359</u>	<u>379</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7)</u>		<u>(20)</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219</u>		<u>3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 5.1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從事戶外木製品項目（包括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戶外木製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戶外木製品	687,132	618,872
零售木製品	29	1,254
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6,891	14,560
	<u>694,052</u>	<u>634,68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銷售戶外木製品的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 121,94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66,120,000 元），佔本集團收入的 10%或以上。

客戶合約收益

收入分類資料

下表按主要地理市場、主要產品及收入確認時間分類收入。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理市場				
中國（住所地）	104,719	29	6,891	111,639
北美洲	334,388	-	-	334,388
歐洲	45,112	-	-	45,112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4,551	-	-	4,551
澳大利西亞	198,362	-	-	198,362
	<u>687,132</u>	<u>29</u>	<u>6,891</u>	<u>694,052</u>
主要產品				
木製品	687,132	29	-	687,161
再生能源產品	-	-	6,891	6,891
	<u>687,132</u>	<u>29</u>	<u>6,891</u>	<u>694,052</u>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轉移時的某個時間點	<u>687,132</u>	<u>29</u>	<u>6,891</u>	<u>694,052</u>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理市場				
中國（住所地）	130,305	1,254	14,560	146,119
北美洲	260,111	-	-	260,111
歐洲	30,349	-	-	30,34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0,162	-	-	10,162
澳大利西亞	187,945	-	-	187,945
	<u>618,872</u>	<u>1,254</u>	<u>14,560</u>	<u>634,686</u>
主要產品				
木製品	618,872	1,254	-	620,126
再生能源產品	-	-	14,560	14,560
	<u>618,872</u>	<u>1,254</u>	<u>14,560</u>	<u>634,686</u>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轉移時的某個時間點	<u>618,872</u>	<u>1,254</u>	<u>14,560</u>	<u>634,686</u>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9）	87,294	121,888
合約負債（附註 11）	(4,213)	(23,133)

(b) 分部呈報

按照與本集團管理其業務一致的方式，及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木製品、零售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本集團並無聚合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報分部。

-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向國內外客戶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及木材貿易。
- 零售業務：透過自營零售店零售戶外木製品。
- 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生產及銷售生物質顆粒燃料予國內外客戶。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來自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分別指生產及銷售木製品、零售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而自本集團外部客戶所得的收入。

就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採用的計量單位為生產及銷售木製品、零售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不包括政府補貼之稅後影響）」。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乃不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687,132	29	6,891	694,052
分部間收入	6,396	190	2,857	9,443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93,528</u>	<u>219</u>	<u>9,748</u>	<u>703,495</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除稅後（虧損）／溢利（不 包括政府補貼之稅後影 響）	<u>(73,719)</u>	<u>(730)</u>	<u>942</u>	<u>(73,507)</u>
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20,656)	(394)	(507)	(21,557)
包含於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使 用權之折舊	(1,017)	-	-	(1,0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389)	-	-	(3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38)	-	-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之虧損	(1,817)	(8)	-	(1,8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456)	-	-	(456)
存貨撇銷淨額	<u>(4,495)</u>	<u>-</u>	<u>-</u>	<u>(4,495)</u>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618,872	1,254	14,560	634,686
分部間收入	11,764	-	2,208	13,97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30,636</u>	<u>1,254</u>	<u>16,768</u>	<u>648,658</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除稅後（虧損）／溢利（不 包括政府補貼之稅後影 響）	<u>(186,107)</u>	<u>(1,622)</u>	<u>2,512</u>	<u>(185,217)</u>
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32,790)	(436)	(507)	(33,733)
租賃預付款之攤銷	(1,635)	-	-	(1,6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190	-	-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9,251)	-	-	(139,251)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23,263)	-	-	(23,263)
存貨撇銷	<u>(7,931)</u>	<u>-</u>	<u>-</u>	<u>(7,931)</u>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與可呈報分部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703,495	648,658
抵銷分部間收入	(9,443)	(13,972)
	<u>694,052</u>	<u>634,686</u>
虧損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73,507)	(185,217)
政府補貼（扣除稅項）	15,490	5,849
包含在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304)	(5,563)
	<u>(64,471)</u>	<u>(184,931)</u>

(iii) 地域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的地理位置以貨品交付地點為準。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住所地）	<u>111,639</u>	<u>146,119</u>
北美洲	334,388	260,111
歐洲	45,112	30,34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4,551	10,162
澳大利西亞	<u>198,362</u>	<u>187,945</u>
	<u>582,413</u>	<u>488,567</u>
	<u>694,052</u>	<u>634,686</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7	797
政府補貼	18,223	7,022
股息收入	531	461
租金收入	62	290
其他	693	910
	<u>19,856</u>	<u>9,480</u>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49	(5,3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已變現	(4,542)	(4,0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389)	1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825)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38)	(139,251)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	(23,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456)	-
存貨撇銷	(4,495)	(7,931)
其他	879	(387)
	<u>(4,700)</u>	<u>(180,02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的利息開支	1,802	8,89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	-
	<u>1,815</u>	<u>8,895</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111	33,97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53	1,497
	<u>35,264</u>	<u>35,476</u>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動法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參加地方當局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有關實體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資格僱員薪酬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有關計劃，現有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由相關計劃管理機構支付，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進一步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存貨成本之費用（附註（i））	685,428	566,161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57	33,733
包含在以下項目之使用權資產 （附註（ii））：		
- 租賃預付款	1,017	-
- 物業	150	-
低值資產租賃費用	116	-
租賃預付款攤銷	-	1,635
物業經營租約支出	-	451
研發成本	21,418	22,969
核數師酬金	1,016	1,06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 40,845,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2,223,000 元）涉及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或附註 5(b)就每類該等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金額內。
- (ii)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據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先前的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賃期內在經營租賃下發生的租金支出。在這種方法下，比較信息並未重列。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63	182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超額撥備	(8)	(210)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87)	2,163
	<u>168</u>	<u>2,13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64,303)</u>	<u>(182,796)</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附註(i)及(ii)）	(9,189)	(42,522)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	(1)
收入減少的影響（附註(iv)）	(244)	(419)
非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2,649	43,17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額的影響（附註(iii)）	(1,606)	(4,30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567	6,420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超額撥備	(8)	(210)
實際稅項支出	<u>168</u>	<u>2,135</u>

附註：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另有指明者除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分別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漳平木村已於二零一九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資格，故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 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開支可按實際產生金額的 175%（二零一八年：175%）扣除所得稅。
- iv. 《企業所得稅法》第 33 條所述的應課稅收入寬減指企業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資源作為主要原材料，生產國家非限制及禁止並符合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的產品取得的收入，僅按 90% 計入收入總額。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從中國居民企業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的應收股息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稅務條約或安排作出減免則另作別論。

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和時間，因此僅在預期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通過股息支付分配利潤的前提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至海外控股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 259,463,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78,746,000 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 25,94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7,875,000 元）未被確認。

- vi. 除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人民幣 33,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21,000 元）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64,471,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84,931,000 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17,667,000 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617,667,000 股股份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17,667</u>	<u>617,66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之加權平均股數 617,667,000 股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3,088,335,000 股再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所計出。

8.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321	165,793
在製品	22,599	34,915
製成品	<u>62,486</u>	<u>144,779</u>
	<u>225,406</u>	<u>345,487</u>

於去年就製成品之賬面值確認之撥備人民幣 3,254,000 元已撥回，該撥回是由於年內出售已減值製成品所致。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685,428</u>	<u>566,161</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095	120,761
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款項	92	9,246
減：虧損撥備	(20,893)	(8,119)
	<u>87,294</u>	<u>121,88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原材料預付款	47,267	71,134
衍生金融工具	310	2,7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1	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	1,97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0
其他應收款項	11,369	18,326
減：虧損撥備	(385)	(385)
	<u>58,637</u>	<u>93,885</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5,931</u>	<u>215,773</u>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	49,821	45,592
1 至 2 個月	14,185	25,581
2 至 3 個月	9,516	6,562
3 個月以上	13,772	44,153
	<u>87,294</u>	<u>121,888</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 90 日至 180 日內到期。

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493	-	-	-	3,49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 影響	3,578	2	3	786	4,36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 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71	2	3	786	7,86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8	-	(3)	(403)	6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119	2	-	383	8,50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74	-	-	-	12,7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893	2	-	383	21,278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39	12,0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281	23,27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i）	699	2,5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ii）	16,806	19,165
	44,838	57,3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按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人民幣 69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546,000 元）。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將於一年內清還。
- ii. 結餘主要指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應計福利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所有上述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a) 根據到期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到期償付或按要求償付	9,017	9,669
1 個月後但 3 個月內到期償付	4,022	2,349
	<u>13,039</u>	<u>12,018</u>

11.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4,213</u>	<u>12,133</u>

合約負債指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指預收尚未向客戶轉移貨物的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木製品收到的預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期初的所有承前合約負債均已悉數確認為收入。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銷售按金

當本集團在交付貨物之前收到按金時，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銷售按金的金額（如有）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而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133	10,094
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內列賬的款項	(23,133)	(10,094)
就表現預收及於年內並未確認為收益的現金	<u>4,213</u>	<u>23,1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3</u>	<u>23,13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分部回顧

於本年度，我們各經營分部之表現如下：

	源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變動 百分比	佔源自外部客戶之 總分部收入百分比		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木 製品	687,132	618,872	11.0	99.0	97.5	(73,719)	(186,107)
零售業務	29	1,254	(97.7)	0.0	0.2	(730)	(1,622)
生產及銷售再 生能源產品	6,891	14,560	(52.7)	1.0	2.3	942	2,512
	<u>694,052</u>	<u>634,686</u>	<u>9.4</u>	<u>100.0</u>	<u>100.0</u>	<u>(73,507)</u>	<u>(185,217)</u>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以下分部：生產及銷售木製品、零售業務、以與戶外木製品有關之項目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本年度，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 687.1 百萬元、人民幣 0.3 百萬元及人民幣 6.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618.9 百萬元、人民幣 1.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4.6 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 99.0%、0.0% 及 1.0%。（二零一八年：97.5%、0.2% 及 2.3%）。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仍是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收入的 99.0%。此類業務所得收入增加 11.0%。該分部收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澳大利西亞及北美洲客戶之需求增加所致。

本年度全球增長動力進一步放緩，美國進口關稅對全球貿易和供應鏈的破壞性影響繼續加劇。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布，自 2019 年 5 月起，對某些中國出口商品徵收的關稅將從 10% 進一步提高到 25%，導致本年度本集團出口到美國的木製產品的利潤率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對美國的出口業務仍佔集團總業務量的很大比例。因此，本年度生產及銷售木製品分部錄得虧損人民幣 73.7 百萬元。

儘管本期間零售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仍然不大，本集團認為本分部是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傢俱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性墊腳石並將於適當時調整其業務方向。

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專注於回收木製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屑，然後將其轉化為生物質顆粒燃料。由於再生能源市場的國內競爭激烈，本期間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下降 52.7% 至約人民幣 6.9 百萬元，而其溢利降至人民幣 0.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為人民幣 14.6 百萬元及溢利為人民幣 2.5 百萬元）。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我們來自全球市場之收益分佈如下：

	收入		變動 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中國	111,639	146,119	(23.6)	16	23
北美洲	334,388	260,111	28.6	48	41
歐洲	45,112	30,349	48.6	6	5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4,551	10,162	(55.2)	1	2
澳大利西亞	198,362	187,945	5.5	29	29
	<u>694,052</u>	<u>634,686</u>	9.4	<u>100</u>	<u>100</u>

北美市場仍然是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集團總收入的 48%（二零一八年：41%）。於本年度，來自北美市場的收入增長 28.6% 至人民幣 334.4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60.1 百萬元）。隨著年內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演變，儘管該市場的收入有所增長，但對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被徵收高達 25% 的關稅仍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國商務部宣布啟動新的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調查，以確定來自巴西和中國的木線條和木製品是否正在美國傾銷，並確定中國的生產商是否正在接收不公平的補貼。該集團出口到美國的某些木製品均屬於此類調查範圍。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調查的發展，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尋求必要和果斷的行動以盡量減少負面影響。

二零一九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年增長 6.1%，經濟增速繼續徘徊在近三十年來的最低點。由於外部和國內需求的壓力，中國的經濟前景仍然高度不確定。由於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下降 23.6% 至人民幣 111.6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 146.1 百萬元），佔總收入的 16%（二零一八年：23%），仍然是集團的第三大收入來源。

澳洲市場仍然是集團第二大收入來源，佔集團總收入的 29%（二零一八年：29%）。由於成功擴大該地區木屋及相關部件及構件，來自澳大拉西亞市場的收入錄得穩定增長 5.5% 至人民幣 198.4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87.9 百萬元）。預計該區未來一年將在該國建造更多的公寓和住宅，以推動該集團的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收入		變動 %	佔總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木屋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	567,863	496,211	14.4	81.8	78.2	0.6	11.7
休閒傢俱產品							
室內外傢俱產品	24,931	13,075	90.7	3.6	2.1	-0.5	16.2
遊戲類產品	32,205	14,697	119.1	4.6	2.3	1.1	4.3
園藝類產品	7,229	13,474	-46.3	1.1	2.1	2.2	16.9
寵物屋產品	7,781	11,441	-32.0	1.1	1.8	11.4	10.2
	72,146	52,687	36.9	10.4	8.3	1.7	11.7
木材貿易	47,153	71,228	-33.8	6.8	11.2	6.7	-0.1
再生能源產品	6,890	14,560	-52.7	1.0	2.3	12.3	18.0
	694,052	634,686	9.4	100.0	100.0	1.2	10.8

於二零一九年，木屋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收入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該分類的收益增加 14.4% 至人民幣 567.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496.2 百萬元），相當於本期間總銷售額的 81.8%（二零一八年：78.2%），乃由於北美洲市場錄得增長。

休閒傢俱產品的總收入大幅上升 36.9% 至人民幣 72.1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2.7 百萬元）。當中來自室內外傢俱產品及遊戲類產品分別明顯上升 90.7% 及 119.1% 至人民幣 2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2.2 百萬元，所有其他休閒傢俱產品之收入均錄得下跌，主要由於歐洲市場需求疲軟所致。

由於美中貿易糾紛升級，本集團來自木材貿易的營業額錄得下跌 33.8% 至人民幣 47.2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71.2 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收入由於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的競爭加劇而下降 52.7% 至約人民幣 6.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4.6 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增至人民幣 19.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9.5 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至人民幣 18.2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7.0 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下降至人民幣 4.7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 180.0 百萬元），主要由於去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減值人民幣 162.5 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25.6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2.3 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及出貨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48.3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49.2 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有效至成本控制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降至約人民幣 1.8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8.9 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 0.2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所得之利潤計提稅務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本集團預計其可充分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 455.0 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18.4 百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 83.6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6.1 百萬元）。

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融資總額被動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已動用人民幣 91.2 百萬元），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所訂借貸安排中常見之契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與總資產比率及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分別為 1.8% 及 -7.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9.3% 及 5.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1: 1 及 2.6: 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2: 1 及 1.2: 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 126.5 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持作自用樓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租賃預付款、持作自用樓宇及在建工程人民幣 142.6 百萬元）以及人民幣 7.6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1 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主要用於取得銀行向本集團發出之銀行貸款及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及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為人民幣 10.5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9.9 百萬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向海外客戶銷售時，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反映於以美元釐定的售價中，故如人民幣升值，溢利率將受影響。為此，本集團在與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的同時透過與銀行訂立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

隨著本集團的海外採購增加，本集團亦透過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現金流入配合以美元計值的木材進口現金流出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按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人民幣 31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736,000 元）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人民幣 69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546,000 元）確認。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均在一年內結算。

全球發售、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 144.3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 0.80 港元發行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六月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 0.93 港元發行 1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十月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 0.55 港元發行 272,6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八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 0.20 港元發行 857,94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按每股 0.13 港元發行 514,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一七年二月認購」）。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配售、二零一四年十月配售、二零一五年八月認購事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開發售、二零一七年二月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 155.0 百萬港元、148.0 百萬港元、149.7 百萬港元、170.0 百萬港元及 66.7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所得款項已獲動用，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除外。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註冊銀行。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已列載於下表：

	購置 自動化 生產機器 及 設備 的融資 百萬港元	提升 及 加強 本公司的 研發 活動 百萬港元	一般 營運 資金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119.0	17.0	34.0	170.0
佔所得款項總淨額百分比	70.0%	10.0%	20.0%	1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 動用金額	116.0	17.0	34.0	16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 動用金額	3.0	-	-	3.0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 464 名（二零一八年：426 名）全職員工，當中包括管理人員、產品設計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薪酬的總開支為人民幣 35.3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5.5 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 5.1%（二零一八年：5.6%）。本集團一直透過提高工序自動化，加強員工培訓以及專注高技術加工，維持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提高員工競爭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有酌情花紅以及會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訂，並將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為香港僱員執行）或社會保險（包括中國僱員的退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對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向僱員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採納以來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就債券資本化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韓宏女士及韓金先生（統稱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資本化本公司欠認購人的債券之部分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14,824,000 港元之方式按認購價 0.12 港元認購合共 123,533,400 股新股。認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國商務部宣布啟動新的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調查（「調查」），以確定來自巴西和中國的木模製品和木製品是否正在美國傾銷，以及中國的生產者是否在收受不公平的補貼。本集團向美國出口的某些木製品屬於此類調查的範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調查的發展，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尋求必要及果斷的行動以盡量減少負面影響。本公司已從一家獨立律師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該意見認為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的執行以及其稅率須由美國商務部最終決定。因此現時評估本集團是否將要承擔該等稅項並不可行。此外，該意見表明，在該調查之下本集團無需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出售至美國之產品承擔任何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罰款準備，本集團亦無或有負債。

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 2019 年冠狀病毒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 2019 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來，在全國範圍內一直在預防和控制 COVID-19。在報告期末之後，視 COVID-19 的發展和傳播而定，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其影響程度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 COVID-19 的狀況，並積極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前景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中美最終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美貿易爭端之間終見停戰。然而，隨著美國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宣布啟動新的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調查（“調查”），以確定來自巴西和中國的木模製品和木製品是否正在美國傾銷，以及中國的生產者是否在收受不公平的補貼，不確定性仍然很高。本集團向美國出口的某些木製品屬於此類調查的範圍。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面臨多種外部和國內不利因素。在外部方面，由於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帶來的不確定性和風險加劇的不利因素，最近的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經給人類帶來了沉重的苦難和重大的經濟破壞，本集團預計，其對信心，金融市場和供應鏈的破壞將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浮出水面。本集團認為，脆弱的商業和消費者信心可能會抑制資本支出，以及北美，歐洲和澳大利西亞市場的建築和建築活動。另一方面，中國面臨的多重挑戰，包括進一步的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疲軟，企業槓桿上升和家庭債務負擔增加，進一步籠罩了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前景。考慮到上述因素，預計該集團的盈利能力將不可避免地在全球範圍內受到影響，從而給資產和存貨的回报帶來巨大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美國對新反傾銷稅的發起以及澳大利亞等其他海外市場的發展，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確定必要的決定性措施以分散未來的業務風險，從而繼續增強業務彈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1 條及第 C.1.2 條，詳情如下。

守則條文第 A.1.1 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1 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本年度，董事會僅召開兩次定期會議以批准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而董事會其他事宜則以書面決議案或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

守則條文第 C.1.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C.1.2 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13 章履行職務。

雖然管理層每月向大多數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的更新資料，但由於每月的更新乃於本集團中國的工廠現場進行，因此並非全體董事收到相關更新資料，本公司偏離第 C.1.2 條。未出席現場會議的董事會成員並無收到更新資料。然而，管理層會每半年及按年向全體董事提供詳細的更新資料。倘需提供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管理層會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及通過決議。本公司亦制定制度，如各董事未能出席每月現場更新會議，則須向高級管理層查詢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事項並提出建議或反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